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第一部分 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内设 9 个职能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综合性文件、报告及常委会领导重要讲话稿的起草和审核工作；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工作及机要保密、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纪要、常委会会刊、人大简报及人大宣传工作；协调并协同各工作委员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查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负责常委会机关行政事务、人事、劳动工资、财务和车辆管理、对外联络、来宾接待、后勤服务和机要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联系服务工作；检查了解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批件的办理情况。

2、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和草拟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有关草拟地方规范性文件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在起草和修改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中，认真征求和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与有关部

门研究；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不适当的规章、命令，以及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向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对本市有关部门和乡镇提出的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方面的询问，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依法作出答复；承办上级人大交付的有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及时汇总整理上报；对司法部门的工作和执法情况进行视察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疑难案件或其它重大问题，必要时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写出检查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视察、检察、调查活动做好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写出有关报告；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检举、控告及申诉的重要案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参与抓好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和落实执法责任制；承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3、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检查了解有关财政方面法律法规在本市的执法情况，检查监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财经方面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和办理情况；办理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及相关部门的日常具体工作；负责向主任会议提出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工委有关的议案草案，拟定财经方面专项调查、视察、执法检查、评议等活动的计划，并落实具体工作；负责上级人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修改意见的征集和反馈工作；负责财经方面相关的文件、报告、材料的起草及相关会议的会务工作，围绕财经工委职责开展调查研究；办

理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法律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开展有关执法检查等。

5、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负责与市人民政府所属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检查其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审查联系部门报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进行必要的专题调研，为会议提供情况，并草拟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听取联系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掌握全市及各乡镇农业工作动态和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协助配合上级人大做好各项检查和调研工作；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6、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负责与市人民政府所属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检查其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审查联系部门报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进行必要的专题调研，为会议提供情况，并草拟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听取联系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掌握全市及各乡镇环境资源

保护工作动态和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协助配合上级人大做好各项检查和调研工作；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7、代表工作委员会

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罢免的有关工作，指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和被任命人员的述职评议；协调综合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联系共青城市市级以上人大代表，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指导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及代表工作的开展。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8、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民宗外侨委员会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教科文卫部门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围绕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的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旅游、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有关工作的基本情况，为人大常委会的依法决策提供依据；组织进行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执法检查和法律教育；负责属于本部门职责内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承办上级人大交付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讨论、调研、修改及征求意见的材料整理和汇总上报工作；负责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文字材料和新闻信息的起草、报送工作；负责与上级人大及教科文卫部门的联系工作；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付的其它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9、人大履职服务中心

负责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会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的后勤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的后勤工作；负责通过公务用车平台调用公务用车；负责机关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机关后勤服务、财物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工资、福利、财务、报账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机关员工食堂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安保、卫生、绿化和通讯、监控、水、电等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发放及维护工作；负责机关资产登记、领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各类邮件的收发及报刊杂志的征订、发送工作；其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机关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民宗外侨委员会、人大履职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9 人，行政在职人数 26

人,机关工勤在职人数 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离退休人数小计 9 人,包括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9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 85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5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26 年举行换届大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7.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51 万，增加的原因是 2026 年举行换届大会；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其他收入 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26 年将其他收入做入预算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支出预算总额为859.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55万元,增加的原因是2026年举行换届大会。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12.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9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65万元；项目支出147.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1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1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4.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4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8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91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72.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2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6.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7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7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 0.3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其他支出 4.0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4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7.7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9.7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5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26 年举行换届大会。具体支出情况是: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37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29 %；卫生健康支出 32.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9 %；住房保障支出 30.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55 %。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65 万元；项目支出 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72.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8.3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7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7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2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3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其他

支出 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2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预算安排 3 万政府采购支出，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45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0 个。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各项报告和决议，

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服务、交通环保等民生话题，票决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等。

2）立项依据。确保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圆满完成，高质量完成大会任务。

3）实施主体。共青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4）实施方案。保障各委办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5）实施周期。1年（一次性）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1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共青城市人大及常委会机关202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应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训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性

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6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